### 重庆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(转让方)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(受让方)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标的基本情况及用途**

经发包方同意，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区（县） 乡（镇） 村 组（社）的 亩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）土地（详见下表）承包经营权，转让给乙方从事（主营项目） 生产经营。

土地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块名称 | 登记面积（亩） | 实际面积（亩） | 质量等级 | 地类 |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 | | | |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|
| 东 | 西 | 南 | 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： 亩（大写： 亩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）

**二、转让期限**

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）。

**三、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、时间**

1.该土地实际面积（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所丈量的面积）与登记面积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）不一致的，双方约定转让价款按：□实际面积计算；□登记面积计算。

2.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转让价款：

（1）货币支付：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，合计人民币 （大写： ）元。

（2）实物支付：每年每亩 公斤 （填黄谷、玉米或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），合计 （大写： ）公斤。

（3）其他：

。

3.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转让价款：

（1）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。

（2）其他：

。

**四、补偿标准、方式及时间**

甲方在转让前对该土地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，以及在该土地上的青苗、构(附)着物等，双方约定补偿标准、方式及时间为：

。

**五、土地交付方式及时间**

1.甲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将转让土地交付给乙方：

（1）一次性全部交付

（2） 。

2.交付时间为： 。

**六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依法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收益。

2.在本合同签订前，应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，并经发包方同意。

3.本合同生效后，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。

4.

。

**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依据本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。

2.依法享有受让土地的使用权、收益权、自主生产经营权。

3.经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，有权再流转。

4.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用转让的土地。

5.

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不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，每延迟壹天，按应付费用的 %承担违约金；超过 天仍未付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2.甲方不按期交付土地的，每延迟壹天，按转让价款的 %承担违约金；超过 天仍未交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3.一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

4.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

5.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。

6.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在违约金外增加支付赔偿金，以补足对方损失。

7.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日内提供证明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8.

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该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其他约定**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双方约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：□申请办理 （变更、注销或重发）手续；□不申请办理 （变更、注销或重发）手续。

3.双方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：□申请合同鉴证；□不申请合同鉴证。

4.其他：

。

5.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方、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（如需鉴证、登记等，相应增加份数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身份证号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住 所： | 住 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鉴证单位：（签章） |  |
| 鉴证人：（签章） |  |
| 年 月 日 |  |